

士大夫身份意识与汪琬墓志铭的书写策略

郭英德

(河北大学文学院, 河北保定, 071002)

摘要:清前期著名古文家汪琬继承唐宋以降的文化传统,着力讲求墓志铭的书写策略,借以鲜明地表达他所理解的士大夫群体的观念、情感、理想和趣味。汪琬的墓志铭书写特意强调撰写者“文学蔚蔚”的文化身份,强烈表达撰写者“以其风声说人”的情感旨趣,自觉行使撰写者“自重特立”的话语权力,力图塑造一种独具风貌的“在野”士大夫形象。这一书写策略作为一种独特的文学表达方式,既受制于、也强化着汪琬的士大夫身份意识,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

关键词:汪琬;墓志铭;士大夫;身份意识;书写策略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04(2023)02-0174-08

一、引言：“碑版之文尤见重于世”

汪琬(1624—1691)是清前期著名的古文家,尤以擅长墓志铭写作享誉文坛。在其生前的康熙十一年(1672),著名古文家魏禧《又与汪户部书》就称道:“仆于当时文少所推服,独见阁下文而喜……而碑版叙事之文,则阁下尤工。”^{[1](287)}在其身后的康熙三十三年(1694),宋荦主持编纂《国朝三家文钞》,为汪琬作传,记述他“为文出入庐陵、震川间,务疏通经传,阐身心性命之旨,海内以文章大家推之,而碑版之文尤见重于世”^{[2](1a)}。

在中国古代文体谱系中,墓志铭隶属“碑志文”类的墓碑文^{[3](432-437)},是一种应丧葬礼仪需要而产生的、称述墓主生平功德的文体^①。从汪琬现存的64篇墓志铭^②中不难看出,这些墓志铭的文体形态继承唐宋以降的书写传统,颇得韩愈、欧阳修、曾巩、王安石之风神,具有法度谨严而行文多变的显著特征,堪称汪琬文章风格与文学成就的典范^③。

在中国古代,墓志铭承担着“所以使死者无有所憾,生者得致其严”的礼仪使命^{[4](253)},兼具“用防陵谷迁改”和“论列德善功烈”的文体功能^{[5](53)}。因此,墓志铭的书写从来就不仅仅是一种个体性、私人性的个人行为,而是具有群体性、公共性的社会行为,受到特定时期思想文化与特定阶层意识形态的制约与形塑,足以成为一面透视社会万象的聚光镜和一部展示人情世态的万花筒^④。与此相关,宋代以后墓志铭文体形态的演变,大多不在其体例、语体、体式等表层特征,而在其思想旨趣与文化功能等深层特征。元明清时期的墓志铭撰写者,往往不满足于追求行文体例、语言技巧与表达方式等层面有迹可循的新奇变异,而是力图运用讲求墓志铭的书写策略,充分表达士大夫群体的观念、情感、理想和趣味,从而塑造自身的文化形象,发挥独特的社会效应,彰显深远的历史价值。

那么,汪琬在清前期如何继承唐宋以降的文化传统,着力讲求墓志铭的书写策略,表达他所理解的士大夫群体的观念、情感、理想和趣味,以塑造自身的文化形象?这一书写策略又具有

收稿日期:2022-11-30;修回日期:2023-01-30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古代散文研究文献集成”(14ZDB066)

作者简介:郭英德,男,福建晋江人,文学博士,河北大学文学院教授,主要研究方向:元明清文学与文献,联系邮箱:guo_yingde@qq.com

什么样的价值与意义？这是本文试图解答的主要问题。

二、“文学蔚蔚”：墓志铭撰写者的文化身份

墓碑文是中国古代丧葬礼仪的文字表征和历史留存，逝者家属或朋友请人撰写墓碑文，总是力求“得文士之见信于人者撰述之，以侈光宠，以昭前人，以俟百世之下”^{[6](595)}。正所谓卒葬得铭，以求不朽，请托名士，其体始尊。从东汉末年年开始，“志墓之文”的撰写者就以当代名士为最佳人选^⑤。此后，高度重视墓志铭撰写者的文化身份和文坛声誉，成为一种源远流长的文化传统。唐宋以后的士大夫群体甚至认为，逝者丧葬而不得文人名士铭传于后，犹如不葬，文人名士撰写的墓志铭成为士大夫家族丧葬礼仪中必需的媒介^⑥。因此，一位文人名士如果有幸成为逝者亲友请志乞铭的首选对象，这就表明他在社会上具有不同寻常的文化身份和不同凡响的文坛声誉。而受人请托撰写墓志铭的社会行为，便成为一种耀眼夺目的身份标签，值得文人名士自我夸耀、自我标榜，以此称傲于世^⑦。

康熙二十三年(1684)，汪琬年过半百，就自诩地称说：“予铭士大夫家者多矣。”^{[7](1626)}当时的士大夫之所以愿意请汪琬撰写墓志铭，这首先得益于他堪称当世古文大家的社会声誉。在同时代人心目中，汪琬的古文成就足以继承他们的流风遗韵，是举世公认的古文大家，在古文演进史中占据一席之地。宋荦《尧峰文钞序》说：“要以代兴两先生(按，指唐顺之、归有光)之后，为本朝一大家，如欧、苏、曾之在宋，虞集、黄潜、柳贯诸君之在元，则海内学士大夫皆以为然，非予私言也。”^{[8](278)}

因此，汪琬成为士大夫请托撰写墓志铭的重要人选。例如，顺治八年(1651)，昆山学者蔡方炳因汪琬“文誉渐著”，闻名前来，请求汪琬为其父(明末山西巡抚蔡懋德)撰写墓志铭^{[7](823)}。康熙六年(1667)，秀水名士朱彝尊有见于古时“铭之作，必其文辞之工，卓然可传于后，庶足遗其

子孙，而信之百世”，特别看重汪琬的文名卓著、文辞华美，恳请他为其父朱茂曙撰写墓志铭^{[9](270)}。康熙十九年(1680)，长洲状元韩葵撰《先府君先妣行实》，云：“葵荒疏不文，不能状先德之万一，谨缀所闻知弗敢诬，以闻于当世立言君子采择阐扬，俾得奉以藏诸丘窆而碣诸原。”^{[10](259-260)}而韩葵认为汪琬正是“当世”公认的“立言君子”，因此特地属他“文其隧道之石”^{[7](1535)}。汪琬在墓志铭书写中，也自视甚高地标榜自身工于文辞的社会声誉。汪琬写道，康熙十六年(1677)，贵阳徐必远去世，其子徐时成前来请他书辞，恳切地对他说：“吾子尤以文学为先君所知，是吾子之责也。”徐必远是汪琬顺治十二年会试同考官，汪琬“尤以文学”为徐必远所赏识。享有如此名声，汪琬为徐必远撰写墓志铭，自然义不容辞^{[7](1564-1567)}。

再进一步看，刘勰早就指出，碑志文写作必须“资乎史才”^{[11](214)}，足以彰显史家风范。因此，文人名士如有治史经历，乃至入职史官，则更是墓志铭撰写者首选中的首选，韩愈、欧阳修、曾巩等人都是明显的例证。

汪琬科举本经为《尚书》^{[7](2418)}，早年即留心史事^{[7](583)}。康熙十八年(1679)，汪琬举博学鸿词，授翰林编修，进入明史馆，仅一年，即撰成史传一百七十五篇，得到同人的好评。于是，曾经“承乏史馆”，便成为汪琬晚年撰写墓志铭的显耀“名片”。如康熙十一年(1672)，岑谿知县刘昌言去世，礼部尚书龚鼎孳为撰墓志铭。康熙二十三年(1684)前后，刘昌言之子刘始恢任职吏部，复囑汪琬“文其墓道之石”，汪琬写道：“予为芝麓先生(按，即龚鼎孳)门下士，自度文笔衰繭，不足以继先生之后，顾又念尝承乏史馆，是宜述公事行，表而出之，以俟后之良史如班孟坚者择焉，故遂不敢固辞。”^{[7](1556-1558)}又如，明崇祯十二年(1639)，清兵南下，巡按御史宋学朱守济南，“力屈死之”。汪琬在“明史馆”时，尝“许排纒公事行为传而未果”，一直引为憾事。康熙二十七年(1688)，宋学朱之孙宋骏业等“来谒志铭”，于是汪琬欣然命笔，终于得遂夙愿^{[7](2067-2070)}。

墓志铭的文体功能和文化传统，决定了墓志

铭撰写者必须具有符合或满足某种社会期望的公信力,而这种公信力又来自墓志铭撰写者隶属的某个社会群体,或者墓志铭撰写者具备的某种文化身份。在中国古代,墓志铭撰写者无一例外地属于士人阶层。唐宋以后,士大夫更成为撰写墓志铭的基本作者群体。作为墓志铭撰写者,汪琬的这种士大夫身份认同,尤其是文化意义上的士大夫身份认同,是非常自觉且非常强烈的。因此,在墓志铭书写中,无论是叙述同墓主的关系,还是叙述同请志铭者或中介人的关系,汪琬都格外强调对士大夫的文化期许,墓志铭由此成为绾结士大夫群体的一种精神纽带。

与欧阳修等人彰扬士大夫“以天下为己任”的政治品格不同^⑧,汪琬自觉坚守“以道德文章为己任”的文化品格^{[12](444)},认为士大夫最为显著的标记是明礼义、通经史、习文学^⑨。在汪琬撰写的墓志铭中,生活在江南的墓主,因为大多出身世家,所以无论贵贱穷达,无不以好学能文著称。如葛方千乃昆山县学生,但“文学蔚蔚”,故可志可铭^{[7](826-827)};长洲人文秉,为明末名臣文震孟之子,“键户自奋于学”,入清后庐墓竺郛,“与城市人绝不相知闻”,“于是吴中士大夫又皆曰文肃公真有子矣”^{[7](828-829)}。即使是出生于北地边陲的墓主,也大都以道德文章见长。如辽人王仲举称许其从弟王仕:“能勤劳于国,孝友于家,仁且让于乡里。虽全辽之人号为读书知道理者,亦皆推巽吾弟,自以为不及也。”^{[7](814)}汪琬笔下的墓主即使是方外之人或贤妻良母,也大都秉赋文人风范。如中峰寺释觉了,“好学不倦,自释典外,如《左氏传》《国语》《史记》《汉书》,并能倍诵,下笔行文多可观,而尤长于诗”^{[7](1630)}。泽州陈廷敬之母张淑人,其父“教以《四子》及《通鉴》《列女传》诸书,无不成诵,且能知其解”,而廷敬“之幼也,凡《四子书》悉淑人口授以熟”^{[7](1614-1615)}。

汪琬继承韩愈以降墓志铭的书写传统,为了强调墓志铭具有的社会公信力,总是明确地叙述逝者亲友的“请铭”行为^⑩。汪琬记载的请志铭者或中介人,除了本身具有士大夫身份者以外,也大都“以文学有闻于时”^{[7](813)},此不赘述。总

之,汪琬墓志铭彰显的“文学蔚蔚”的文化品格,成为贯通墓主、请志铭者、中介人、墓志铭撰写者、墓志铭阅读者的一种精神源泉,始终滋养并持续提升墓志铭撰写者鲜明的士大夫身份意识。

三、“以其风声说人”:墓志铭撰写者的情感旨趣

墓志铭无疑是文人士子书写的产物。而任何文章书写都不是无为而作的,书写者总是偏好选择情有独钟的书写对象,并将自身的思想情感和审美旨趣贯注于文章之中。汪琬曾指出,传记文得以传之久远,“忠孝义烈”之人、“恢奇”之“行事”与“上下驰骋、瑰玮诡异”之词,三者不可缺一。而将人、事与文熔铸一炉,成为“取重于后世”的文章,则有赖于作者注入自身的思想情感和审美旨趣,“借他人之事而发之,以稍见其胸中之奇”^{[7](474)}。而以“上下驰骋、瑰玮诡异”之词书写“忠孝义烈”之人之事,也是墓志铭重要的书写策略。欧阳修早就指出,墓志铭“能有意于传久,则须纪大而略小”^{[13](1020)}。他认为,就他的朋友尹洙生平而言,其文学、议论、材能均为“末事”,“其大节乃笃于仁义,穷达祸福不愧古人”。因此他撰写尹洙墓志,“既已具言其文、其学、其论议、其材能、其忠义,遂又言其为仇人挟情论告以贬死,又言其死后妻子困穷之状,欲使后世知有如此人,以如此事废死,至于妻子如此困穷,所以深痛死者而切责当世君子致斯人之及此也”^{[13](1045)}。因“笃于仁义”而沦于“废死”“困穷”,这是士之所以为士的现实处境,也是士之所以为士的道德品格,因此堪称“大节”,是“忠孝义烈”典型事例,理所当然地应该成为墓志铭的重点书写对象。

汪琬“尝自评其文,盖从庐陵入,非从庐陵出者也”^{[7](506)}。他自觉地继承欧阳修的墓志铭书写传统,并且在事迹选择、情感表达、关系抒写、价值判断等方面,有所偏重,有所取舍,甚至有所向背。

同欧阳修一样,汪琬强调对墓主事迹的选取标准应是“采掇其出处大节”^{[7](2083)}。例如,顺

治十五年(1658)前后,蔡方炳撰其父蔡懋德行状,“叙公官政甚具”,面呈汪琬请铭。而汪琬以行状为蓝本撰写墓志铭,却“略其大者”,仅仅详叙其死节,称颂道:“然后知公之死也,期以不愧所学者,不负君父,即孔子所谓‘成仁’,孟子所谓‘舍生取义’是也,以视匹夫匹妇之谅,诚大有间矣!”^{[7](823-824)}在他看来,蔡懋德的“出处大节”,以其死节最为显著,必须详细叙写。

同样是继承欧阳修的传统,汪琬在叙写墓主的“出处大节”时,更注重不惜笔墨地宣泄“士不遇”思想情感和审美旨趣^①。在汪琬撰写的墓志铭中,这种“士不遇”情感旨趣的抒发,既有空间维度,从政治场域扩展到社会场域,也有时间维度,从“现在”延伸到“过去”和“将来”。但无论选择何种维度,汪琬都继承并发展了欧阳修以来墓志铭的书写传统,始终围绕着“士”,尤其是“士大夫”这一审美对象,加以横向铺展与纵向拓深。

仕宦之士,如徐必远虽然“才之足恃”“学之通于世用”,却仅官至河南按察司副使,管理河道,为奸人所中伤而落职,又以江南奏销案被累,遂不复出。汪琬感慨道:“位与学不副,不能大究其所施設,其见诸官政者,厪厪绪余而已,如琬所序是也。此非先生之不幸,而实可为国家惜者也。”^{[7](1565-1567)}丘俊孙“涖官兴朝,回翔中外者,积有岁月,而迄不获大究其设施。所谓‘积德于身,责报于天’,如符契之合者,果安在哉?”^{[7](2080)}江南布政使司参议分守苏松常道方国栋,以劳遣疾而卒,年仅五十七,汪琬为撰墓志铭,起首便先叙其丧亡,并论其“用清静无事为治,顺民之欲,与之休息,故輿颂悉归于公”,因而深致感慨:“傥天假之龄,俾得建牙开府于江淮之间,以宣布朝廷德化,不当大有造于吾吴与!然则公之歿也,岂惟公之不幸,直吴人之不幸已。”^{[7](1580)}

乡居之士,如宜兴诸生陈贞慧,虽“不得志”,却常“与闻国家之事,侃侃凿凿,濒死而不悔”“忼慨发愤,终始一节”,实在不可多得。汪琬议论道:“使斯人也而得据大位,秉大权,则其建白必有赫赫可观者,又岂但如是已乎?”^{[7](805)}嘉定诸生侯玄泓“才与学充,气又如之。惜遭艰

贞,细大莫施。苟其施之,功建名立。命也如何,迄于潜蛰。魁垒轮囷,悉寓斯文”^{[7](1598)}。吴县太学生顾埴“号名诸生”“以文章行谊见推辈行”,但“名不升于朝,寿不逮于耆。天乎何知!以君之善士,而仅止于斯”^{[7](1587-1588)}。

中国古代早就有“以碑释悲”的传统^②。作为墓碑文的重要文体,汪琬撰写的墓志铭往往呼天吁地,“多抑扬往复感叹之语”^{[7](2108)},这显然取资于司马迁《史记》人物传记的风神气韵。如康熙元年(1662)撰《清故敕赠文林郎河南府推官张君墓表》,汪琬感慨道:“夫以君之笃学力行,是宜生享贵仕,不然,而嗇其位者或丰其寿,亦天道之恒也。然考君始末,宜修而促,宜显而晦,轆轳患难,遽丧其身,岂天之所为显荣寿考者,皆非此之谓欤?不然,厚积而薄报,其何以使为善者劝,为不善者惧哉?予滋惑焉。”^{[7](803)}汪琬的进士同年吴允升,年至四十六,方授知县,遽尔病歿,“不幸而才致一第,乃欲区区借一命之爵,升斗之禄,以荣其身而饱煖其妻子,而迄不可得”,“或又谓此天之未定者也”,汪琬沉痛地发问:“天其如康侯何!康侯又如天何!”“宁为善而穷乎,抑不善而通乎?宁有闻而短折乎,抑无闻而寿且宁乎?康侯宜自知之矣。”^{[7](817)}

有时汪琬甚至在墓志铭叙事文本中“粉墨登场”,直接叙写自己与墓主之间的亲密关系,以此抒写难以抑制的真挚情感,从而大大拓展了墓志铭的话语空间,强化了墓志铭的文化功能。如汪琬与汤斌“同为史官,又辱知交最深”,因此,责无旁贷地为其撰写墓志铭,道:“琬长于公三岁,迄今犹覩颜人间,而公不可作矣。每一忆公,辄泪涔涔被面,何忍执笔铭诸?然琬雅以直谅为公所许,倘不能白公之志,而暴其受谗始末,以示天下后世,不几负吾死友哉!”^{[7](2094)}

在汪琬看来,正是因为士大夫在现实生活中的“不遇”,方才更需要借助文字书写,使之获得不朽的生命。所谓“人定胜天,斯言则信”^{[7](2080)},不仅因为墓主的德行泽被后昆,而且由于墓志铭的书写传之不朽。如《清故敕赠文林郎户科给事中蔺公墓表》写道:“公既绌于诸生,故其才虽高,其行虽甚备,而轆轳失意,迄不能有所施設

措置,以达于远迹而大显耀于时,此其尤可痛惜者也。使不为表之以永其传,则数百年而后,一乡之后生小子虽有欲闻君子之风者,其将何所考述哉?故予于既葬之明年,遂应给事君之请,而大书以揭其墓之原云。”^{[7](801)}《敕封徐母刘孺人墓志铭》感叹道:“呜呼!世之为女子者,虽有幽闲专静婉孌之操,然而步履不下堂楹,言笑不出门屏,非若贤士大夫有勋名事迹暴见于天下,后世可以大书特书者也。乃若孺人行事,以视《二南》所载《葛覃》《小星》《采芣》《采蘋》诸咏,曾不少愧,奈何使无闻焉?”因此,必须“刻铭于石,以诏无涯”^{[7](2119)}。墓志铭足以传之久远,使逝者得以不朽,墓志铭的书写由此被赋予了强大的文化功能,并获得深厚的历史价值。

要之,墓志铭遵循“纪大而略小”的选材原则,运用“悲往事”“伤不遇”的抒情方式,借题发挥,将撰写者的观点、感情、理想、趣味等注入叙事话语的建构之中,从而体现鲜明的身份意识,塑造独特的文化形象,这正是汪琬墓志铭书写的核心策略。如汪琬笔下的金俊明,乃“洁修好古独行之君子”“初终一节,老且死牖下不恨”“庶几《大易》所谓‘乐天知命’者”。汪琬推己及人,特别阐发金俊明“非忘世者”的品格与心曲,说:“既已遭逢不偶,浮湛流俗,凡其豪迈之性,磊落轩昂、峥嵘突兀之气,未及划洗,方抑抑无所发舒,不得已寓诸书画间。吴中后生晚进,高谈赏鉴者,徒推其书画之工,且竞欲求诸笔墨蹊径之内,俱未为知先生也。其知先生者,则谓先生学邃于古,且超然有自得之致,夫亦知之而迄未尽者也。”^{[7](1568-1569)}金俊明这种“乐天知命”的品格与心曲,正是汪琬情有独钟的“在野”士大夫风范。

友人汪绳武曾为汪琬筮《易》,得《大过》“泽风大过”,以示汪琬。汪琬自释道:“身既伏匿矣,而尤有文焉,以其风声说人,利则倍之,是《大过》之象也。”^{[7](2273)}凭借文章,“以其风声说人”,有助于确立士大夫的身份,这是汪琬的一种自觉意识。汪琬非常清楚地认识到:我是“伏匿”的“士大夫”,我应当撰写“士大夫之文”,我肯定可以借“士大夫之文”享誉当世、流芳后代,这

不就是“《大过》之象”吗?

四、“自重特立”:墓志铭撰写者的话语权力

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在汪琬看来,士大夫群体有“在朝”与“在野”两种类型^⑬。汪琬生平为人处世,强调“士大夫行己不可无本末”^{[7](2260)},因此而自觉选择一种“在野”的士大夫身份,既同“在朝”的士大夫相区隔,也同“在野”的布衣相角立^⑭。顺治末年,汪琬撰《释猷》一文,自称情愿耽溺文史,而不屑于“奔走权位”,以此同“知巧猥譎,变化错出”的“近世以来吴越士大夫”相区别,这表明他具有清醒而明确的身份定位与人生选择^{[7](923)}。汪琬长于吏事,却先后在顺治十二年(1655)、康熙九年(1670)、康熙十九年(1680),屡次告假或辞官归乡,究其缘由,大约有二:一是秉性狷介,不合于官场;二是身患羸疾,不适于劳累^{[7](258-259)}。宋荤记述道:汪琬“通籍三十余年,家食几二十年,杜请谒,绝苞苴,敦俭素,其难进易退,亦近日荐绅先生所难者”^{[2](1b)}。

然而,在计东看来,汪琬并非真的“无志于用世”,而是清醒地选择逃避仕途,转而采用非其“本怀”的“以文章自娱”的行为方式,彰显“泊然有守”“能以名节自立”的“自重特立之士”的身份^{[14](258-259)}。的确,康熙初年,汪琬致金式祖书,曾以麒麟、凤凰自许,倡导一种“在野”士大夫的“无用”之志。他深知,与“能胜重而致远”“谐世而取容”的士大夫政治身份不同,士大夫文化身份最显著、最长久的现实体现和历史价值,就在于“读书求道”“稍自奋拔,成一家言,以附于古圣贤之后”,在意识形态领域掌握并行使文学话语权力,成为“润色太平若麒麟、凤皇然者”^{[7](492-493)}。

因此,汪琬顺治十二年(1655)中进士后,屡仕屡隐,“前后退而闲居者二十余年,虽其不合于流俗”,却“泊然有以自乐于中也”^{[12](445)},以此展露一种与“在野”的士大夫身份相契合的“用世”精神。他说:“予惟古之君子,欲进则进,欲退则退,未有不浩然自得者也。”^⑮所以先辈龚鼎孳称他:“慧业兼名士,行藏总逸群。”^{[15](462)}

友人王士禛称他：“轩冕诂足贵，雲壑心所亲。”^{[16](837)}

值得注意的是，汪琬自觉地秉持以“在野”士大夫“自乐”“自得”的身份意识，竟然由此赢得康熙皇帝的格外眷顾。陈廷敬说：“惟上重念文学砥行之儒，尝论本朝人物，首称数先生，则先生之所以自得者，亦不可谓徒然已矣。”^{[12](445)}康熙二十三年(1684)十月二十六日，康熙皇帝南巡至苏州，“吴门在籍诸臣恭迎河干，上独顾问琬良久，彻御前饼饵二盘以赐”^{[2](1b)}。二十八日，御舟还次无锡，驻蹕惠山之麓，召巡抚都御史汤斌，谕曰：“编修汪琬久在翰苑，文名甚著。近又闻其居乡，不与闻外事，是诚可嘉。”^{[7](477)}

所谓“在籍”，即在士大夫之列，即使未任官职，仍称为“诸臣”或“乡官”，而不同于布衣处士或平民百姓。汪琬辞官归乡后，始终安于本分，“屏居尧峰麓，益读书著述，昼夜手一编，咿唔如诸生时。自从游弟子外，即方面大吏躬造请，罕见其面，以是望逾起”^{[2](1b)}。他虽然身为致仕缙绅，却始终“不与闻外事”，珍惜并坚守“在野”士大夫的身份，正因为如此，汪琬赢得很高的社会声望，成为盛世繁华的文化标签与文化象征。康熙王朝的文化建设，不正是需要像汪琬这种“文名甚著”而“不与闻外事”的人才吗？

但是“在野”不等于“出世”，也并非“忘世”，而是别具一格的“用世”。如何凭借文字的书写与传播，积极参与当世的文化建设，以彰显“在野”士大夫的身份，这始终是汪琬非常自觉的主体意识。陈廷敬说：“尝慨然念前明隆、万以后古文道丧，沿溯宋元以上唐韩、柳，宋欧、苏，迄明之唐应德、王道思、归熙甫诸家，盖追宗正派，而廓清其夹杂不醇者，卓然思起百数十年文运之衰，此先生之志也。”^{[12](445)}汪琬晚年大量撰写墓志铭^⑥，正是其凸显士大夫身份意识的一种自觉的文化选择。正如陈廷敬所说的：“凡职事之余，觞咏之次，无时不以古文自娱。而四方贤士大夫，苟知文之可贵，求为金石镂刻传叙之作，以示后裔、附不朽者，惟先生是归。”^{[12](444)}

中国古代的墓志铭不仅有文学属性、文物属性、书法属性、艺术属性，而且每篇墓志铭文字一般都要追溯墓主的家世渊源，因此还具有鲜明的家族属性，显示出彰扬“世家风范”的文体特

征^⑦。而墓志铭这种“世家风范”的文体特征，不仅如前所述，以塑造和表彰士大夫文化品格作为其主要内涵，而且在行文上也以重礼守法见长。魏禧指出：“至传志之文，则非法度必不工。此犹兵家之律，御众分数之法，不可分寸恣意而出之。生动变化则存乎其人之神明，盖亦法中之肆焉者也。”他认为，汪琬“得力在欧、王之间，而碑志最工；法度紧严，于碑志最得宜，是以冠于诸体”^{[1](248)}。

的确，汪琬无论是作文还是论文，都非常讲究“法度”，重视结构章法。他致书陈僖说：“如以文言之，则大家之有法，犹弈师之有谱，曲工之有节，匠氏之有绳度，不可不讲求而自得者也。……盖凡开阖呼应、操纵顿挫之法，无不备焉，则今之所传唐、宋诸大家举如此也。”^{[7](484)}汪琬原本就认可“文者，贯道之器”的传统观念，肯定“人之有文，所以经纬天地之道而成之者也”^{[7](430)}。而他在与陈僖书信往返，探讨古文时，之所以不言“道”而专论“法”，无非是着意同身为保定布衣的陈僖的文学主张相区别，竭力以“文法”的讲求与建构，实现“在野”士大夫身份的角色定位。魏禧将汪琬和施闰章的古文尊为“士大夫之文”，其主要标志之一，就是二人的古文“左规右矩，与古人不失尺寸”^{[1](448)}。康熙十八年(1679)魏禧致书计东，评价汪琬之文“醇而未肆”“非不能肆，不敢肆也”，也指出其原因在于“奉古人法度，犹贤有司奉朝廷律令，循循缩缩，守之而不敢过”^{[1](247)}。“有司奉朝廷律令”的比喻，相当准确地揭示出汪琬“士大夫之文”的本质特征。从这一角度去探究和评价汪琬对“文法”的自觉讲求，我们应该有更为深刻的认识。

汪琬古文“以法胜”^{[17](469)}，尤以墓志铭为其典范文体，堪称士大夫之文的典型，这成为他生前身后的文坛定论和史家定评。如康熙间许汝霖形容道：“汪之文如名将署师，行阵之余，营垒井灶，动合古兵法。”^{[2](2a)}《清史稿·汪琬传》也说：“琬为文原本六经，舒畅类南宋诸家，叙事有法。公卿志状，皆争得琬文为重。”^{[18](13336)}而汪琬墓志铭的书写策略，既受制于、也强化着其士大夫身份意识，成为康熙盛世乃至清朝“文

治”的一种独特的文学表达方式,无疑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

注释:

- ① 21世纪以来,学界有关墓志铭源流、体例、撰写、批评的研究成果颇丰,主要的专著有赵超《古代墓志通论》(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版),黄金明《汉魏晋南北朝谏碑文研究》(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年版),杨向奎《唐代墓志义例研究》(岳麓书社2013年版)、《中国古代墓志义例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年版),徐海容《唐代碑志文研究》(中华书局2018年版),全相卿《北宋墓志碑铭撰写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年版),李贵银《中国古代碑志文批评史》(中华书局2020年版)等。学位论文与期刊论文为数更夥,本文的撰写多有受益,恕不一一列举。
- ② 据李圣华《汪琬全集笺校》(人民文学出版社2010年版)统计,汪琬《钝翁前后类稿》卷43至卷45收录墓志铭14篇、瘞志1篇、墓志1篇、厝志铭1篇,《钝翁续稿》卷24至卷28收录墓志铭24篇、塔铭3篇,《尧峰文钞别录》卷2收录墓志铭20篇,合计64篇。此外,康熙八年(1669)汪琬手定《钝翁类稿》二十四卷本,次年刻成,卷首《自序》叙其诗文分类,有“碑表志铭十三”之目,见《汪琬全集笺校·钝翁前后类稿》卷二九《前稿小序》笺,第646页。据此,则汪琬各集中尚有神道碑铭1篇、墓表10篇、祠碑(祠堂碑)3篇、墓碑2篇,合计16篇,亦可与墓志铭归为一类。凡此,前引魏禧、宋萃所述即合称为“碑版叙事之文”或“碑版之文”。
- ③ 参见孙昕《汪琬碑传文研究》(长春理工大学2021年硕士学位论文)。
- ④ 参见刘静贞《北宋前期墓志书写活动初探》(中国台湾《东吴历史学报》2004年第11期)。
- ⑤ 此处仅举东晋孙绰(320—377)为例,《晋书·孙绰传》云:“绰少以文才垂称,于时文士,绰为其冠。温(峤)、王(导)、郗(鉴)、庾(亮)诸公之薨,必须绰为碑文,然后刊石焉。”房玄龄《晋书》卷五六(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547页。
- ⑥ 如韩愈《唐故虞部员外郎张府君墓志铭》记载,张季友是韩愈贞元八年同年进士,临终前,对其侄张途说:“吾不可无告韩君别,藏而不得韩君记,犹不葬也。涂为书致吾意。”韩愈撰,马其昶校注、马茂元整理《韩昌黎文集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451页。
- ⑦ 如韩愈《唐故江西观察使韦公墓志铭》写道:“将葬,其从事东平吕宗礼与其子真谋曰:‘我公宜得直而不华者铭传于后,固不朽矣。’真来请铭。”韩愈撰、马其昶校注、马茂元整理《韩昌黎文集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378页。

- ⑧ 参见张杰《欧阳修墓志铭创作中的士大夫评价标准》(《齐齐哈尔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10年第2期)。
- ⑨ 参见诸雨辰《从文法到士大夫意识:叶燮〈汪文摘谬〉的批评方式论析》,郭英德主编《斯文》第一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第128—129页。
- ⑩ 参见线仲珊《唐代墓志的文体变革》(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2003年硕士学位论文),第37—40页。
- ⑪ 参见张亚静《北宋墓志书写策略研究》(北京师范大学2022年博士学位论文),第56—61页。
- ⑫ 参见施蛰存《说碑》(《文史知识》1987年第2期),收入施氏《金石丛话》(中华书局2013年版),第5—8页。
- ⑬ 汪琬论诗文,明确区别“台阁之体”与“山林之体”两种风格,《尧峰文钞别录》卷二《白石山房稿序》云:“居廊庙者长于台阁,守布素者长于山林,殆莫能相兼也。”并言己“虽间有所作,亦只知山林而已,其于所谓台阁者,虽愈精竭思,未能窥及其堂奥之万一”。李圣华《汪琬全集笺校》(人民文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155页。究其实,这种文章风格的区划也根因于他自觉的士大夫身份意识。参见李圣华《汪琬全集笺校·前言》,第7—9页。
- ⑭ 如汪琬《钝翁前后类稿》卷二一《与归玄恭书二》云:“人主尚不能监谤,足下区区一布衣,岂能尽钳士大夫之口哉!”李圣华《汪琬全集笺校》(人民文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513页。参见诸雨辰《从文法到士大夫意识:叶燮〈汪文摘谬〉的批评方式论析》,郭英德主编《斯文》第一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版),第128页。
- ⑮ 汪琬《钝翁前后类稿》卷二八《灌园诗后序》,李圣华《汪琬全集笺校》(人民文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618页。此文作于康熙七年(1668)。早在顺治十六年(1659),汪琬《送魏光禄归蔚州序》就说:“古之君子,进非轩冕之为荣,而退非山林以为达,从容去就,惟道之安尔。”(同上,第535页)
- ⑯ 据李圣华《汪琬全集笺校》笺释,汪琬现存64篇墓志铭,撰于康熙二十年以后的至少有38篇。
- ⑰ 参见胡可先《墓志铭与中国文学的家族传统》(《江海学刊》2017年第4期)。

参考文献:

- [1] 魏禧. 魏叔子文集·魏叔子文集外篇[M]. 胡守仁,等,校点. 北京:中华书局,2003.
- [2] 宋萃,等. 国朝三家文钞·汪钝翁文钞[M]. 清康熙三十三年(1694)刻本.
- [3] 褚斌杰. 中国古代文体概论[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
- [4] 曾巩. 曾巩集[M]. 陈杏珍,等,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

- 1984.
- [5] 吴讷. 文章辨体序说[M]. 于北山, 校点.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62.
- [6] 元好问. 元好问全集[M]. 姚奠中, 主编. 李正明, 增订. 太原: 山西古籍出版社, 2004.
- [7] 汪琬. 汪琬全集笺校[M]. 李圣华, 笺校.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0.
- [8] 宋荦. 西陂类稿[M]. //清代诗文集汇编: 第 135 册.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 [9] 朱彝尊. 曝书亭集[M]. //清代诗文集汇编: 第 116 册.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 [10] 韩荃. 有怀堂稿[M]. //清代诗文集汇编: 第 147 册.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 [11] 范文澜. 文心雕龙注[M].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1958.
- [12] 陈廷敬. 午亭文编[M]. //清代诗文集汇编: 第 153 册.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 [13] 欧阳修. 欧阳修全集[M]. 李逸安,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2001.
- [14] 计东. 改亭文集[M]. //清代诗文集汇编: 第 97 册.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 [15] 龚鼎孳. 定山堂诗集[M]. //清代诗文集汇编: 第 50 册.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 [16] 王士禛. 王士禛全集[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7.
- [17] 邵长蘅. 邵子湘全集[M]. //清代诗文集汇编: 第 145 册.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 [18] 赵尔巽, 等. 清史稿[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6.

The identity consciousness of scholar-bureaucrats and the writing strategy of Wang Wan's epitaphs

GUO Yingde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Hebei University, Baoding 071002, China)

Abstract: Wang Wan, a famous prose writer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inherited the cultural tradition since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and focused on the writing strategy of epitaphs to clearly express the concepts, feelings, ideals and interests of the scholar-bureaucrats that he understood. Wang Wan's epitaphs particularly emphasize the writer's cultural identity of the literary accomplishment, the emotional purport of "talking about people in his voice", and the discourse power of the self-respect and independence. He tried to create a unique image of the scholar-bureaucrats who are "not in" the government. This writing strategy, as a unique way of literary expression, is both subject to and strengthened by Wang Wan's scholar-bureaucrat identity consciousness, and has important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value.

Key Words: Wang Wan; epitaphs; the scholar-bureaucrats; identity consciousness; the writing strategy

[编辑: 陈一奔]